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發稿日期：113年10月23日
連 絡 人：主任檢察官陳照世
聯絡電話： 02-24651171 轉1021

基檢偵辦基隆市議員

詐領助理費案件聲押禁見獲准

本署檢察官陳筱蓉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基隆市張姓議員自民國 108 年 1 月間起，以利用「低薪高報陳姓助理薪資」及「李姓親友為人頭虛報助理費」等方式，向基隆市議會詐領公費助理費案件，於蒐證調查後，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指揮法務部廉政署人員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共計搜索 5 處，訊問被告 3 人及證人 4 人。於深夜偵訊後，檢察官認張姓議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並有勾串證人、共犯及湮滅證據之虞，且所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之罪，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法院於今日中午裁定准許。另陳姓被告諭知以新臺幣 10 萬元交保，李姓被告諭知請回。